

風險因素

任何有意投資及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連同本招股章程載有之其他事宜）：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執行仍屬初期，來自此新業務之收益、可能收入及現金流量仍未能確定。本集團自發展中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產生收益之計劃乃未經證實之業務模式。由於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僅於最近推出，故不能保證其將廣為市場接納或產生足夠收益以令業務有利可圖。本集團亦須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充足及適當之應用系統及服務以吸引及挽留用戶。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收取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用，而收費水平會令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有利可圖，尤其是假如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發展相似之服務及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策略之成功亦將倚靠很多其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香港及亞洲其他地方對應用服務供應商使用之快速及持續增長。因為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短，且進行新業務範圍如應用服務供應商，所以其歷史財務資料不能提供具有意義之基礎，以讓投資者評估本集團及其前景。據此，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其前景並不容易，而且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於此業務取得成功。

本集團可能受到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劇烈競爭之影響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市場乃新穎、發展迅速及競爭劇烈，而本集團預期未來競爭會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增加及／或維持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客戶基礎之能力。

本集團之若干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有更長經營歷史及更多財政、市場及人力資源。此等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供較本集團提供或計劃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在表現、價格、創意及結合各方面更佳之產品及服務。

此外，作為對競爭環境改變之一種策略反應，本集團可能不時作出若干價格、服務或市場決定或收購，這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新技術及現有技術之發展亦可能令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能夠提供費用較低之服務，因而增加對本集團之競爭壓力。

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對額外資金之需要

以其人手、設施及基建而言，本集團正值重大擴展時期，而董事預期將需要進一步擴展以應付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可能增長。該擴展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支出及市場推廣、研究及發展及其他營運支出。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業務目標之陳述」一

風險因素

段所述之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維持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之使用。然而，因本集團將需要不斷付出資金以維持及改善其網絡、發展新業務範圍及推廣其現有及新服務。本集團可能須為資本開支尋求額外資金。若本集團無法辦到，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靠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倚靠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之不斷服務及貢獻。本集團之表現亦倚靠其挽留及激勵其他高級職員及主要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之能力。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任何主要員工訂立超過兩年之僱傭協議。本集團亦與其他高級僱員及主要員工訂立僱傭合約，且大部分可以三個月通知終止。資訊科技相關行業對合資格人員之競爭非常激烈，而本集團之財力有限，且正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初期，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挽留或適當地激勵合資格之技術及管理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員工。倘本集團未能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會對其業務發展策略、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有關使用其知識產權權利之困難

本集團已發展大量專利權權利，尤其是對其成功十分重要之商標、版權、互聯網啟動技術及軟件應用。本集團擁有香港註冊其商標「FlexAccount」，本集團轉讓此商標予本集團其中一成員公司FlexSystem Limited之記錄已由香港商標註冊處存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而且本集團現正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申請註冊其他商標。然而，並無保證此等申請將獲批准或將不會被第三方(其可能宣稱對該等知識產權擁有專利權權利)反對。由於本集團已花費大量財政資源建立其品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宣稱及／或堅持其知識產權權利，將會對其市場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已支出之資源將會過時，而建立新品牌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之承擔。

此外，本集團並未於中國註冊其電腦軟件版權，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獲得電腦軟件版權註冊。據此，本集團可能需要支出時間及費用以證明該等中國版權之所有權及效果。

再者，本集團發展之專有電腦程式Soma*AI並未取得專利，且在申請註冊專利之前，程式已經公開，因此不再合資格申請註冊專利。未能確定電腦用戶會否就類似及更有效之電腦程式發展及／或取得專利，與Soma*AI競爭。本集團可能需要不時尋求訴訟以執行其知識

風 險 因 素

產權權利，而可能導致重大費用及其財政及管理資源轉移。並無保證濫用或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權利將不會發生，或若發生，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執行其權利。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不一定會實現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目標之陳述」一段所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乃根據未來事項之假設而作出，因其性質，未來事項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支配，且並無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如願實現。倘本集團之計劃未能落實，本集團之盈利率及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保險範圍有限

考慮到互聯網相關業務出現之性質，保險市場可能無法趕上改變速度。而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必需之保險範圍，以商業合理條款彌償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為業務中斷或任何第三方責任辦理保險。因此，若本集團未能如承諾般履行服務而導致其任何客戶遭受任何損失或支出，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損失或支出承擔責任。

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可能並不可靠

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倚賴可靠之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此等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意外、停電、網絡故障、軟件毛病、傳送干擾或其他自然或人為事故而運作受損或停頓。因此，若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發生故障，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將會癱瘓，而本集團可能需要為該等損失或支出承擔責任。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趕上未來之技術趨勢及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

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特色為迅速改變之技術及行業標準、用戶需要及新產品及服務。此等產品及服務出現之性質、其快速發展及不斷縮短之生命週期令本集團需要不斷改良其表現、產品、服務、網絡及其回應競爭對手之能力。

本集團不能確定能夠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對演變中之技術及行業標準作出回應。此外，為回應市場需求而改變本集團之服務，可能需要採納新技術，而可能導致很多現正執行之技術過時或減弱其競爭力。為成功回應科技發展及正在出現之行業標準，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可能需要支出大量資金及取得相關或啟動技術，以將新技術與其現有技術結合。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改良其網絡基建以促進該等結合，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服務質素、經營業績及其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倚靠增加使用互聯網

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倚靠在亞洲使用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人士及業務數目之增加。亞洲之互聯網商業使用仍在發展早期，並受很多不明朗因素限制。現在，電腦設備及互聯網接達之費用阻礙很多人(特別是於中國若干部分地區)取得電腦或使用互聯網。本集團之利潤將大大倚靠於該等市場持續增長之互聯網商業使用。

本集團自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賺取收入之能力可能因互聯網保安問題而受限制

本集團之基建可能因為電腦病毒、闖入及其用戶或其他互聯網用戶導致之類似破壞問題而容易受損。電腦病毒、闖入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下列問題：

- 中斷、延遲或停止對本集團客戶之服務；
- 對儲存於本集團之電腦系統或數據中心機密資料之保安造成損害；及
- 昂貴訴訟。

維持安全、高質素之資料傳送及最少服務中斷或干擾對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十分重要。無法維持一致水平及保安及高質之服務可能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並對其自互聯網業務產生收益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對其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在更全面之保安技術得到發展之前，現有及可能客戶對保安及私隱之憂慮可能阻礙互聯網行業之一般增長及本公司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客戶基礎增長。

本集團自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產生收益之能力可能因私隱問題而受限制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任何控制資料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之人士(「資料用戶」)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定之資料保密原則。此等原則監控個人資料之收集方式、使用及保存。若本集團自其服務用戶收集資料，本集團可能會被視為「資料用戶」。若然，本集團將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定之資料保密原則。除非已經符合若干規定，否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禁止資料用戶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市場推廣用途。因此，本集團之市場活動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對其互聯網相關

風 險 因 素

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之業務涉及為中小型企業經營而由本集團負責資料倉儲之數據中心。儲存於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之個人資料(加工資資料)之收集、儲存及處理亦可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類似規定(如適用)監管。據此，本集團需要支出額外費用以保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類似規定，而該等額外費用可能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有關規則及規例，其將就賠償負上法律責任或受到訴訟。

有關監管、經濟及政治問題之風險

有關於香港經營之政治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設施及業務位於香港。香港乃中國特別行政區，其政府部門為獨立之行政、司法及立法部門。儘管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現享有高度自治，中國之發展已在過去及可能在將來對香港之政治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受制施加於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規限或禁制，而其盈利可能受任何不利之未來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相關規例之發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擴展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能力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法律架構仍在發展階段，可能導致不利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不明朗事情。

近日已頒佈各式各樣的新條例監管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根據該些條例，某些互聯網相關業務計有(其中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可能須遵守嚴格牌照規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經營之業務毋需遵守任何規定(規定取得業務牌照除外)。據報導指稱，中國信息產業部現正制定新之不同網上業務監管條例，故不能確保根據該項新條例，本集團日後是否需要就其目前經營之業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領取有關牌照。倘該項新條例生效，亦不確保本集團將獲授該類牌照。

監管中國互聯網行業之法律架構須經進一步發展及改良。中國政府可能推出新法例以監管互聯網相關業務或使用互聯網作為進行業務之媒體。現在，無法預計中國法律制度之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影響。該等發展包括公佈新法例、改良或詮釋或執行現有法例及以國內法取代地方規例。該等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收益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及本集團可能置身貨幣轉換風險

過往本集團大部分之收益、支出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預期未來可能有若干其業務可能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及其他亞洲貨幣)產生收益、支出或負債之司法權區進行。尤其是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對海外匯款及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實施管制，因此，倘未能以合理匯率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外匯需求，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可能遭受影響。

有關股份之風險

本集團之定期業績無法預計可能對其股份之成交價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種種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有重大改變。若干此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本集團服務需求之波動；
- 互聯網行業之發展；
- 本集團推出、發展和及時推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服務之能力；及
- 香港及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之一般經濟情況。

由於此等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績之期對期比較並非其未來表現之適當指標。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於若干期間會較投資者預期為低。若此情況發生，股份價格可能下跌，可能較經營業績之任何下跌更大。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變化，股份價格可能波動。若股份交投量低，價格波動可能加劇。本集團之成功與科技緊密聯繫，且其業務很大程度上由科技推動，因此股份價格(正如其他高科技行業公司之股份價格)亦易受消息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獲得或流失重要客戶或銷貨訂單及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估計或推薦意見之改變。